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其中委托 2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